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

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08号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351号文《关于核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1,818,181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实际向苏州汇方同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丰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陆尔穗、王友林、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沃九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仁汇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浦发玖歌2号资产管理计划等自然人和法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73,7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999,984.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297,291.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702,693.3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1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78,440,276.47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人民币4,737,583.10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收购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59,800.00	59,800.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800 万元人民币（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作为收购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设计”）全部股权的价款。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柏疆红、卢箐、张权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股权交易对价为 59,800 万元人民币。因此确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上限金额为 59,8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

本次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不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如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发行成功，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后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支付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价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的所有价款。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柏疆红、卢箐、张权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收购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受让款将由公司分五期向交易对方柏疆红、卢箐、张权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 1、第一期：本次收购的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完成，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卓创设计新股东（即本公司）将股权转让款的 10% 预付至卓创设计原股东（即交易对方柏疆红、卢箐、张权）指定账户（以下简称“股权转让预付款”），股权转让预付款自本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若本协议未生效，则卓创设计原股东应当于卓创设计新股东审议《股权购买协议》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预付款返还至卓创设计新股东指定账户；
- 2、第二期：交割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卓创设计新股东将股权转让款的 41% 支付至卓创设计原股东指定账户；
- 3、第三期：在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且业绩承诺期第一个承诺年度（即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卓创设计新股东将股权转让款的 14% 支付至卓创设计原股东指定账户；
- 4、第四期：在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承诺年度（即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卓创设计新股东将股权转让款的 15% 支付至卓创设计原股东指定账户；
- 5、第五期：在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且业绩承诺期第三个承诺年度（即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卓创设计新股东将股权转让款的 20% 支付至卓创设计原股东指定账户。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388,700,000.0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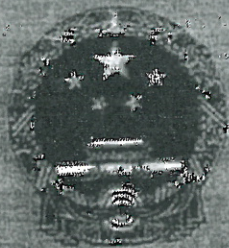
序号	支付日期	支付款项内容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2015 年 11 月 2 日	收购卓设计全部股权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即股权转让预付款)	30,000,000.00
2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收购卓设计全部股权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即股权转让预付款)	29,800,000.00
3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收购卓设计全部股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00
4	2015 年 12 月 1 日	收购卓设计全部股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45,180,000.00
5	2016 年 5 月 26 日	收购卓设计全部股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53,720,000.00
6	2016 年 6 月 1 日	收购卓设计全部股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0
	合 计		388,700,000.00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5093761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2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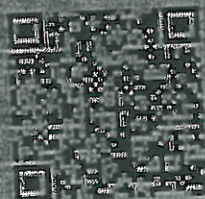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范围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gov.cn/nobc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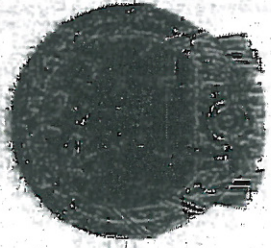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6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沪财文(2010)9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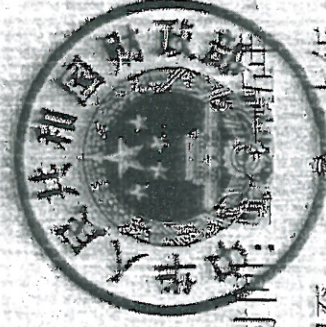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